



## 防損公告

2009年11月27日，星期五

### 666 號公告-11/09 ——罰款——加蓬(Gabon)

本協會將發生在加蓬各港口的情況告知協會各成員。在加蓬，商船及海關當局最近開處了各式各樣的罰款。很多這些罰款被認為是不公平且過度的。

自 2005 年加蓬港口國管制檢查員接到通知不得接受船舶證書及相關檔的影本時起，加蓬便出現了前述的問題。如船舶未能提供原件，船將被處以罰款並常因此而延誤船期。大部分罰款及船舶的延誤均與所謂的違反海關規定和使用電子證書或證書影本有關。本協會建議各成員在停泊加蓬的港口，尤其是停靠尚蒂爾港(Port Gentil)時，確保所有證書原件均備於船上可供檢查。

除以上資訊外，在加蓬結關時還應具備以下資訊：

- 船名及船長姓名
- 前一港口名稱(用於到港報關)，目的港名稱(用於離港報關)，如船舶要繼續駛往加蓬其他港口加裝貨物，則還需有該港口的名稱；
- 結關文書簽發日期以及離港日期
- 裝與卸貨物的數量
- 船旗
- 海關部門的簽章
- 結關文書上不得有任何修改

在過去人們已經注意到，如船長跟有關官員發生爭議或對其進行誤導，船就常會被進一步處以罰款並導致延誤。本協會敦勸各船長保持冷靜，只有在冷靜的情況下才有可能與有關方就罰款額進行協商從而減少罰款。如有任何疑問，船長應與其在當地的代理人以及協會通訊員聯繫。

資訊來源：協會防損部門

[craig.morton@thomasmiller.com](mailto:craig.morton@thomasmiller.com)